

情系黎民

——一个检察官 对执法公正的 思索

刘炳华 编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封面设计 毛增南 顾雯

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

二〇〇二年十月·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一、符合国情的选择

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历史，使中国形成了一个独特、单一、专制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但到了近代，它已成为阻碍中国进步的主要障碍。中国历史上有过多次改革，但都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封建专制制度。辛亥革命后，中国曾尝试过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等，但都未能成功。中国最终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选择。

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检察机关今年重点解决涉检上访问题 倒查追究违规办案人责任

未成年人犯罪实行宽严相济政策
可捕可不捕的不捕
可诉可不诉的不诉

ISBN 7-5427-3308-7



9 787542 733085 >

定价：

28.00元

情系黎民

——一个检察官对执法公正的思索

刘炳华 编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系黎民：一个检察官对执法公正的思索/刘炳华
编著. —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2006.7
ISBN 7-5427-3308-7

I. 情... II. 刘...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932 号

责任编辑 陈爱梅

情 系 黎 民

——一个检察官对执法公正的思索

刘炳华 编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832 号 邮政编码 200070)

<http://www.pspsh.com>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17.75 字数 456 000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5427-3308-7/D · 16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联系调换

封面题字 夏征农



为本书题写书名的中共上海市委原书记、原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夏征农同志与作者的合影。



为本书作序的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检察官俞云波同志与作者的合影。



作者简介

刘炳华，男，浙江省鄞县人，1952年4月生于上海。1968年12月赴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工作，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连队副指导员、党支部书记，被选为崇明县第七届人大代表，两次被评为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先进工作者。1980年2月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荣立三等功一次。1984年在华东政法学院（函授）大专毕业；1990年在华东政法学院（夜大专升本）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在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全日制）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检察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会员，上海检察官协会会员，上海犯罪学学会会员，上海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会员。已出版的著作有：《情系长征路》（该书获第六届上海市中小学生优秀图书二等奖）、《情系军魂》、《情系国魂》、《情系百姓》，参与徐建主编的《青少年法学新视野》一书的编写。曾发表论文多篇，其中有五篇获奖。

序

在 2006 年来临之际，由德高望重的百岁革命老人夏征农题写书名，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炳华编著的《情系黎民——一个检察官对执法公正的思索》一书，由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件有积极意义的事，在此表示祝贺！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同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首次发表了《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其中专门谈及了我国的司法民主，“多年来，中国不断建立和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司法民主建设，努力通过公正司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这些表明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已跨入了一个新阶段，比以往步伐迈得更大，也更为透明了。

从事政法工作已 20 余年的本书作者，受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驱使，以多年对司法工作的关注和积累在工作之余编著了本书，冀望通过对编入书中的纠错防错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使读者能从积极的方面有所





引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0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高瞻远瞩，立意深刻，对我们的各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该建议之（40）“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指出：“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法制建设，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做好普法工作。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这些精辟的论断不仅给各条战线的人们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以切切实实的指导，同时也给笔者编著本书以实实在在的指导。

我深深地爱着我们的祖国，爱着祖国的人民，爱着人民的事业，爱着自己所从事的检察工作，党和人民把我从一名普通的知识青年培养成一名高级检察官、法学硕士，我要为党和人民多做些实事，这些是我编著本书的重要动因。

在政法部门工作了20余年的我，注意搜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同时也十分注意搜集一些可供后人借鉴的办案工作中的失误与教训。





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障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更好地维护司法权威，维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笔者编著本书的基本出发点和主要目的，也是为了维护执法公正，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编著本书是为了弘扬主旋律，进一步改进工作和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工作水平，只是角度和方法与以往其他同类的书有一些不同而已。

本书是从总结教训的角度来谈如何提高办案人员的素质和办案的质量，进而维护执法公正。笔者结合一些已公开报道的纠错及防错案例，就如何维护执法公正，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作了一些阐述。权为一家之言，若有不当之处，甚盼读者赐教和指正。

目
录

上 篇 涉及“人”有误的案例

1	被杀妻子又重现	始知其夫入狱冤	/2
2	被碎尸者复出现	被控凶手已归天	/19
3	衣领沾血断杀妻	真凶归案冤屈洗	/24
4	妻被枪杀夫死缓	抓获真凶纠误断	/35
5	小孩夜间误认人	真凶交代真相澄	/38
6	刑讯臆断错案铸	凶手落网释无辜	/44
7	相貌相似人头误	哥哥滋事弟被拘	/50
8	相貌酷似遭错判	真凶供认雪冤案	/52
9	证词有误断错案	科学鉴定纠错判	/54
10	主观臆断轻率疑	死囚供出始解谜	/57
11	一件错案四人冤	真相明后无罪宣	/63
12	杀手被抓冤者放	错关八年获赔偿	/67
13	刀上留有血指纹	推断嫌犯却非真	/70
14	细审抢枪袭警案	释假抓真解疑难	/73
15	女孩被杀在雪地	气象知识排嫌疑	/75
16	女婴失踪殃双亲	实为野狗叼走婴	/77
17	鉴定出错断案误	重做之后真凶露	/81
18	斧留血迹疑杀人	羊血排疑追凶真	/84
19	臆断书信错指控	真凶自首冤告终	/87
20	错认凶器错断案	真凶投案真相现	/93

21	误信专家抓错人	重判无辜教训深	/98
22	嫌疑对象胡乱供	复勘现场擒真凶	/100
23	辨认有误一审误	查出真犯案无误	/104
24	诱供致错捕无辜	析微鉴真真凶露	/109
25	误信含糊词铸错	真犯实供即纠错	/112
26	细阅案卷现破绽	避免一起错杀案	/116
27	仅凭指纹误断案	真犯坦白真相现	/119
28	指纹鉴定出错误	无辜之人被错捕	/136
29	误采信声纹鉴定	一学生错遭监禁	/139
30	主观臆断错关人	人赃俱获案犯真	/141
31	误信伪证错断案	律师举证真犯显	/144
32	真犯诬陷无辜者	细查追出嫁祸人	/148
33	辨错农妇始生冤	查明事实即平冤	/154
34	指认骗子屡屡误	改革措施频频出	/158
35	侄儿伤人误定叔	查明真相改不诉	/161
36	基本吻合便断案	真犯供认撤原判	/163
37	扑朔迷离一疑案	非肇事者获改判	/167
38	父顶子罪频露馅	识破假相赖慧眼	/173
39	妻顶夫罪有原因	察微析疑真相明	/177
40	弟弟伤人哥哥顶	加害之人曾错定	/180
41	少女无知去顶罪	被定包庇始懊悔	/182
42	母顶子罪多疑团	调查取证案明晰	/184
43	弟让兄顶为结婚	一胖一瘦难蒙混	/187
44	经理犯法避不认	员工顶罪亦受惩	/189
45	矿主犯罪让人顶	与人勾结瞒真情	/191
46	在逃人员资料误	出差厂长险遭捕	/194
47	同名同姓住同镇	两次错抓方谨慎	/197
48	误抓公司一老总	只因姓名与人同	/199
49	为人顶责匿隐情	对象自首案情明	/201
50	错控男孩杀女孩	巨额赔偿理应该	/204



中 篇 涉及“事”有误的案例

51	执行前死因喊冤	复查后幸免错杀	/208
52	死刑执行已签发	再次复核避错杀	/212
53	女尸识别出错误	牵强附会冤无辜	/214
54	男尸身份确定误	疑者险被误起诉	/218
55	鉴定可能有误差	用作证据须审查	/221
56	故意过失两词差	罪名处刑差别大	/225
57	死刑无期到撤诉	缺乏证据罪从无	/228
58	女孩溺死非害死	无端冤枉女教师	/232
59	死刑复核锐眼慧	错判被纠改无罪	/236
60	教唆杀人有冤情	查明真相揭隐情	/239
61	技术鉴定还清白	依据科学错判改	/241
62	仅凭赃衣判案误	细察纠错不起诉	/243
63	巧识破偷桃换李	无辜者冤屈被洗	/254
64	夫妻矛盾情况殊	错定抢劫系有误	/258
65	行为与责有关联	初判有罪后改变	/261
66	错定奸幼案错判	谢老察冤纠错案	/264
67	恋人之间食禁果	诉之强奸事实错	/270
68	细辨陈述是否实	慎重定案依事实	/272
69	细阅案卷察疑点	多方查证谬误显	/275
70	夫妇合谋刑案编	诬人强奸实通奸	/277
71	未察诬告错批捕	查明真相诬者露	/279
72	强奸之罪莫须有	再审无罪纠原谬	/282
73	强奸疑案故意造	重检精斑解蹊跷	/286
74	刑讯逼供出错误	秉公执法释无辜	/290
75	失窃人故意栽赃	检察官查明真相	/292
76	被诬偷粮屈难当	五次调查解冤枉	/296
77	汽油测算误短缺	查明无缺纠误案	/299



78	被窃柴油价值误	撤销案件纠失误	/303
79	臂伤系被竹棒打	未伤臂者无罪放	/305
80	被通缉者非真凶	被释放者乃真犯	/307
81	细察锐器钝器伤	一人揽责有名堂	/309
82	辨责任模拟现场	定准确是谁致伤	/312
83	求真相模拟实验	一女子终洗奇冤	/315
84	系病变而非重伤	是旧伤而非新伤	/320
85	失语原因非外伤	重做鉴定得真相	/322
86	左侧被击右肾伤	结论病变非击伤	/325
87	乘客攀车坠地死	法院认定非刑事	/328
88	原定诈骗被误判	现作无罪获改判	/332
89	承认贪污实违心	察疑析微事澄清	/334
90	证据缺乏定贪污	查明事实纠错误	/338
91	析疑细查获证据	有理有据洗冤屈	/341
92	照定式审案犯忌	应注意不利有利	/344
93	案起缘于遭诬告	纠错彻底发通报	/347
94	被检指纹搞混淆	鉴定结论不可靠	/350
95	专家鉴定亦有误	盲目轻信冤无辜	/352
96	模型演示一事故	分清责任判无罪	/354
97	无期徒刑改无罪	依法纠错做得对	/356
98	村支书遭人诬陷	检察官为其洗冤	/358
99	有误事实未查清	纠错细节均查明	/361
100	拟判死刑改无罪	纠正冤错不留尾	/364

下 篇 涉及其他有误的案例

101	始定交通肇事案	实为骗保而杀妻	/368
102	车坠湖三子溺死	系谋杀而非失事	/372
103	车载妻女掉河毙	年余解开谋杀谜	/375
104	床单陈痕藏隐情	杀人罪证赖鉴定	/378



105	药物杀妻罪行隐	十三年后真相明	/381
106	醉死掩盖真死因	开棺验尸冤洗尽	/384
107	死因并非心脏病	再做鉴定捕真凶	/387
108	杀人焚尸真凶隐	离奇命案终断明	/389
109	儿突死父为疑凶	细检查祸起蛔虫	/392
110	一女突然倒地死	并非打死病所致	/394
111	三子夭折母入狱	错系出自伪证据	/396
112	二婴猝死母遭殃	定罪缘由太荒唐	/399
113	蒙垢申诉年复年	翻山越岭雪沉冤	/402
114	律师铁肩担道义	发现疑点追到底	/406
115	病夫自杀妻被诉	法庭细审释无辜	/410
116	证据链解答疑困	无罪案改判死缓	/412
117	过失故意命案判	贿官告官案生案	/414
118	被害人遇劫报警	疑报假案遭否定	/418
119	拆设备者系被雇	并非犯罪不批捕	/422
120	准确定盗窃数额	被告人刑期降格	/425
121	阅卷细察伤有疑	出具假证被判刑	/428
122	碍于情面造证据	一错再错入监狱	/430
123	谢觉哉慎处刑案	无证据无从下判	/434
124	事实不清案重审	证据不足就放人	/436
125	因果关系难举证	疑案结论被变更	/442
126	被控投毒害丈夫	缺乏证据罪乃无	/445
127	证据不具排他性	有罪判决难以定	/448
128	提供证据不成链	被控嫌犯判无罪	/451
129	仅凭口供难定案	所控被告无罪判	/454
130	有罪证据甚缺乏	改变原判依据法	/456
131	罪证未能形成链	重大命案成疑案	/458
132	事实不清多疑困	证据不足案难断	/461
133	证据缺乏关联性	指控罪名难以定	/464
134	证据不具惟一性	犯罪事实无法定	/468
135	违反程序案件撤	证据不实被告释	/470



136	违反程序获口供	指控对象无罪终	/473
137	突遭绑架击绑匪	并非伤害系自卫	/476
138	遭猥亵弱女挥刀	为排险其度未过	/478
139	挥刀缘为抵侵害	始处死刑后被改	/482
140	一女抗暴处死案	六十年后获平反	/485
141	细察被告神恍惚	认真鉴定公正判	/488
142	常言自杀行反常	仔细鉴定防错捕	/490
143	说杀人眉飞色舞	细鉴定决定不捕	/493
144	癫痫发作突动刀	原判死缓后撤销	/495
145	中院两度判死缓	高院复核撤原判	/497
146	杀人后街上游荡	发癫痫精神异常	/499
147	鉴定背后藏隐情	被告最终判死刑	/503
148	自报年龄十八岁	其实不满十六岁	/505
149	骨龄鉴定十五岁	细查不满十四岁	/508
150	机器卷绳致人死	细析断为意外事	/510
151	判五年服刑六载	给赔偿知错即改	/512
152	笔误引起刑期误	细查纠正原错误	/514
153	改判无罪判决书	十七年后才亲睹	/516
154	法院纠错裁定书	十又九年被耽误	/518
155	调解书中出差错	损害名誉词不妥	/521
156	一份五页判决书	竟有四十一错处	/523
157	一案两种判决书	原告被告各不同	/526
158	立功材料两次误	严格监督不亵渎	/529
159	为了指标假案造	归档都是假材料	/532
160	错发人监通知书	原告胜诉获赔偿	/534
附录	参阅资料目录		/536
后记			/548